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50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　劉逸群

複代理人　卓維宏

被　　告　淀鑫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雅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